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8-023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74.9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498,605.00 元，扣除券商承销和保荐费用 30,854,902.35 元（含税），实际新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5,643,702.65 元，扣除其他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953,702.65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第 50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2016年11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2017年9月18日，与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2018年2月26日，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张前路支行；2018年4月10日，与深圳亚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截止至2018年5月31日)

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额 (a)	实际使用 (b)	利息收入总额 (c)	募集资金剩余 (d=a-b+c)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252,304,250.20	248,565,780.66	3,009,952.92	6,748,422.46
2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	59,696,296.86	57,425,763.31	1,148,816.78	3,419,350.33
3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35,195,263.97	33,029,270.00	584,276.08	2,750,270.05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061,831.99	15,588,734.04	388,003.44	2,861,101.39
5	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	18,696,059.63	13,922,087.00	447,707.76	5,221,680.39
	合 计	383,953,702.65	368,531,635.01	5,578,756.98	21,000,824.62

注：b：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19,000.00 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 万元。

三、使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将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保本型约定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同意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